

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2019年12月4日上午在烟台市机场路32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吴丽艳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拟增加“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”的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。

变更后：

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中药材、中药饮片、中成药、化学原料药、化学药制剂、抗生素、生化药品、生物制品（除疫苗）、精神药品、麻醉药品、蛋白同化制剂、肽类激素、医疗用毒性药品、罂粟壳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；I、II、III类医疗器械的批发、零售；预包装食品（含冷藏冷冻食品）销售，婴幼儿配方乳粉，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，保健食品销售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；日用品、健身器械、化妆品、消毒液的销售；药品的仓储、配送；普通货运；货物专用运输（冷藏保鲜）；医用织物的生产加工、租赁、销售及洗涤配送；玻璃仪器、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、化学试剂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的批发；医疗器械租赁和技术服务；仓储服务（国家专项规定除外）；经济贸易咨询；电子产品的销售；医疗设备维修保养；中药材加工；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本议案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9 年 12 月 5 日